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8年6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6月26日上午11时至12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通讯表决的董事2人，为肖映辉、彭和平），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预留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6名激励对象已满足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可依照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批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长春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 2018 年与深圳市趣投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银户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19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本议案，认为上海分公司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已无存在必要性，同意公司注销上海分公司，并做好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的整合工作。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